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September, 2021· 碩、博新生手冊

資應所 110 碩博士新生注意事項

序號	事由
1	研究所新生抵免學分申請，請務必於 9/13 之前將申請表、成績單送至所辦辦理。
2	博士新生需在一年內找到指導教授。（第二學期結束前）
3	請同學務必注意本所碩、博士生選課規定
4	請同學注意教務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修課規定，依照教務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研究生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者，予以退學。
5	本校自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班學生，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6	研一新生在第一堂書報討論課，要推選一位班代與一位副班代。負責(1)協辦每學期國際學生交流活動(日期暫訂在每學期書報討論的最後一堂課) (2)擔任當學年度課程委員 (3)負責研二畢業相關事宜。
7	建議於研二上學期結束前完成第一外語能力檢定規定。
8	鼓勵各位同學踴躍加入資應所 Facebook 社團 搜尋：NTHU ISA

目錄

研究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01
一、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簡介	02
二、碩、博士生選課規定暨畢業口試審核流程	08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碩士生選課規定	08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10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博士班有關規定	12
畢業口試資格條件審核流程	16
三、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22
四、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辦法.....	24
五、各項申請書.....	26
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27
碩士班必修課目查核表	28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29
博士學科能力評量表	30
博士研究能力評量表	31
博士生第一外語能力資格通過聲明表	32
博士生論文口試資格學術審查表	34
資訊系統與實作計畫綱要	38
資工系計算機中心 Unix 帳號及 PCROOM 使用規範暨同書	39
六、109 學年度行事曆.....	41

研究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研究所教育目標

1. 培養具有國際觀與團體合作倫理之人才。
2. 培養具備多元思考能力及視野之人才。
3. 培養能夠從事資訊系統與應用相關行業之人才。
4. 培養能夠從事資訊系統與應用跨領域之研發人才。

七項核心能力

- (1) 具有資訊系統與應用領域之專業知識的能力
- (2) 具有策劃、設計及執行資訊系統的能力
- (3) 具有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資訊系統與應用問題的能力
- (4) 具有與資訊系統與應用領域內外的專業人員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 (5) 具有良好的國際觀，了解國際上資訊系統與應用相關學術研究與產業發展
- (6) 具有領導、管理及規劃資訊系統與應用計畫的能力及專業倫理素養
- (7) 具有終身自我學習成長的能力

1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簡介

為了培育資訊社會迫切需要具前瞻性、整合性之資訊系統應用人才，電機資訊學院於九十年八月成立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我們的特色在於結合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以設計、開發及管理各式資訊系統以及多樣化的資訊服務。為配合跨領域整合的特色，我們的師資來源多元，由本校專任教師與合聘教師組成跨領域教學研究團隊。

在組織上，94 年相繼成立博士班、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程(IMPISA)、103 年與中央研究院及國立政治大學合辦社群與人智計算博士學程(SNHCC)。本所每年招收國內外碩博士研究生，含陸生、僑生、一般外籍生、IMPISA 學程碩士生、SNHCC 學程博士生。

本所專任教師及專長

專任教師

姓名	系 所	學 歷	研 究 領 域
邱灝德	資應所 所長 資工系 教授	美國馬里蘭大學博士	多媒體數位信號處理演算法、電腦視覺演算法、 多媒體數位信號處理與電腦視覺之多核心與平台加速、 高速網路設計
張隆紋	資工系 教授	美國新墨西哥大學博士	影像處理、影像壓縮、計算機視覺、 數位浮水印、多媒體資訊安全、策略賽局
林永隆	資工系 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城分校博士	設計自動化、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
黃能富	資工系 特聘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	網路安全、高階網路交換器、無線網路
蘇豐文	資工系 教授	美國羅格斯大學博士	智慧型代理人、機器學習理論、 基因體知識管理、生物資訊
黃婷婷	資工系 特聘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博士	邏輯設計、VLSI 輔助設計
金仲達	資工系教授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博士	分散式系統、叢集系統、普及計算
張俊盛	資工系 教授	美國紐約大學博士	自然語言處理、資訊檢索、機器翻譯、自動回答問題
王炳豐	資工系 講座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平行計算、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李政崑	資工系 教授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博士	平行語言設計、編譯器、java 系統軟體環境
石維寬	資工系 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城校區博士	即時系統、無線及個人通訊、網際網路技術、多媒體系統
張世杰	資工系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博士	VLSI 設計與設計自動化
許健平	資工系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	無線網路、行動計算、雲端運算、平行與分散式處理
李端興	資工系 教授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	雲端計算與儲存、社群網路、 巨量資料分析、電腦通訊網路

蔡仁松	資工系 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博士	ESL 工具設計、嵌入式系統驗證、虛擬開發平台、計算機架構模型與模擬、多核心系統模擬、平行程式測試、高科技創業與營運
賴尚宏	資工系 教授	美國佛羅達大學博士	電腦視覺、視訊分析、多媒體技術、人臉影像處理
林華君	資工系 教授	美國南加州大學博士	電腦通訊網路、網路管理、無線網路、系統效率評估
孫宏民	資安所 所長 資工系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博士	資訊安全、手機安全、Data Science、Fintech
王廷基	資工系 教授 資工系 系主任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博士	VLSI 設計自動化、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盧錦隆	資工系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	演算法的設計與分析、圖論演算法、計算生物
蔡明哲	資工系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無線網路、分散式分法設計、圖形理論
許秋婷	資工系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影像處理、多媒體檢索、數位浮水印、資料壓縮
麥偉基	資工系 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博士	VLSI 設計自動化、計算機演算法
黃慶育	資工系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軟體工程、軟體可靠度、軟體測試
王俊堯	資工系 特聘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博士	量子邏輯電路合成、VLSI 設計自動化、設計驗證
何宗易	資工系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新興科技設計自動化、計算機演算法
周百祥	資工系 教授	美國華盛頓大學博士	嵌入式系統硬軟體
韓永楷	資工系 教授	香港大學博士	演算法、資料結構
楊舜仁	資工系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博士	行動通信網路、行動計算、計算機系統效能評估、無線網際網路、網際網路語音
陳煥宗	資工系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電腦視覺、圖像辨識
吳尚鴻	資工系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機器學習與資料探勘、雲端資料庫、社群網路與行為分析

徐正炘	資工系 教授	西門菲莎大學博士	多媒體通訊、通訊網路、分散式系統、線上遊戲
黃雉存	資工系 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	晶片系統設計模擬、分析與偵錯、 多核心系統設計、密碼系統晶片設計
李哲榮	資工系 副教授	美國馬里蘭大學博士	數值分析、科學計算、高效計算
高榮駿	資工系 副教授	美國卡耐基美隆大學博士	無線網路、電信網路、數位通訊
陳宜欣	資工系 副教授	美國南加州大學博士	Web Intelligence、資料探勘、資料擷取、 社群網路、巨量資料
朱宏國	資工系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	計算機圖學、三維模型處理、 貼圖紋理合成、視覺感知與應用
周志遠	資工系 副教授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分散式系統、雲端計算、高效計算、 系統資源管理、儲存系統
李濬屹	資工系 副教授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博士	Intelligent parallel architectures Intelligent embedded systems Virtualization of heterogeneous architectures
胡敏君	資工系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	多媒體運算、電腦視覺、電腦圖學、擴增實境與虛擬實境
沈之涯	資工系 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Big Data and Social Network Analytics Query Processing Data Mining for Mental Healthcare Spatial Database Management
郭柏志	資工系 助理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博士	生醫訊號與影像處理、神經造影、機器學習、智慧醫療
林瀚山	資工系 助理教授	麻省理工大學博士	量子運算

合聘教師

姓 名	系 所	學 歷	研 究 領 域
陳良弼	亞洲大學 教授	美國南加州大學博士	巨量資料分析、資料庫偏愛查詢、行動資訊系統
許聞廉	中研院資訊所 研究員	康乃爾大學作業研究博士	計算生物學、演算法設計、自然語言處理、人工智慧
張真誠	逢甲大學資工系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機算機工程博士	資訊工程技術、資料庫系統設計、電腦密碼學
楊叔卿	學習科技研究所 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教育傳播科技博士	電腦多媒體輔助教學、電腦網路與遠距學習、課程與教學設計、性別與科技
許有真	學習科技研究所 副教授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教育科技博士	教育科技、資訊網路製作與研究、人機互動研究與人機介面設計、教學與學習理論
孫民	電機工程學系 副教授	美國密西根大學電機博士	電腦視覺、訊號處理
許素朱	藝術學院院長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科學博士	互動科技藝術、物聯網創意應用、數位文創產業、未來博物館、創客藝術與教育
包盛盈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 助理教授	麻省理工學院 MIT Media Lab 博士	人機互動、健康科技與互動設計 創新創業、人工智慧與藝術創新
游創文	藝術學院學士班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所博士	人機互動、普及計算、無線感測網路
莊鈞翔	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助理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電控工程博士	腦機介面、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 資料探勘、虛擬擴增實境

研究領域

A. 計算機網路與通訊網路

計算機網路與網際網路、物聯網、行動通訊網路、無線網路、感測網路、光纖網路、多媒體網路、軟體定義網路、感知無線電網路、行動計算、霧計算、網路科學、網路系統晶片設計、網路效能分析、網路安全、網路管理

黃能富、石維寬、李端興、許健平、孫宏民、林華君、蔡明哲、邱灝德、楊舜仁、高榮駿、吳尚鴻、徐正炘

B. 晶片系統設計與電子設計自動化

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晶片設計自動化、輔助設計與設計驗證、演算法設計與分析、計算機系統架構設計與分析自動化、虛擬電子系統開發平台、低功率系統架構、電腦視覺晶片系統、新興科技設計自動化

林永隆、黃婷婷、張世杰、蔡仁松、王廷基、邱灝德、麥偉基、王俊堯、何宗易、黃稚存、李濬屹

C. 電腦系統

編譯器、作業系統、即時系統、嵌入式系統、普及計算、高效能計算、雲端計算、平行與分散式處理、軟體工程

金仲達、王炳豐、李政崑、石維寬、蔡明哲、周百祥、黃慶育、韓永楷、周志遠、李濬屹

D. 影像處理、電腦視覺與計算機圖學

影像處理、電腦視覺、樣型識別、虛擬實境、數位浮水印、計算機圖學、多媒體訊號處理、視訊壓縮、人臉辨識、微晶片
影像資料分析、資料壓縮

張隆紋、石維寬、賴尚宏、許秋婷、邱灝德、陳煥宗、朱宏國、胡敏君、郭柏志

E. 理論、人工智慧與資訊分析、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演算法、生物資訊、資訊安全、人機互動

演算法、人工智慧、生物資訊、密碼學、資料庫、資料探勘、賽局理論、人機互動、資訊檢索、機器學習、自然語言、數值分析、資訊安全

蘇豐文、張俊盛、王炳豐、陳良弼、孫宏民、盧錦隆、韓永楷、陳宜欣、李哲榮、吳尚鴻、李濬屹、郭柏志、林瀚企

2

碩、博士生選課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碩士生選課規定

90年10月03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3月09日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5月18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4月26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3年03月19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3年10月15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3年12月24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4年06月24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5年12月28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6年12月27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8年09月11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8年10月16日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一、碩士班學生各學期修課必須滿足

第一、二學期：須修書報討論課程。

第三、四學期：得只修"論文"。

二、必修課程

- 除校定必修課程外，就學期間至少修三門(每門課三學分) ISA、IIS、COM 或 CS 5 字頭(含)以上科號課程。

- 大學期間必須修過計算機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否則必須補修這兩門課程。但修課學分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三、碩士班學生修習大學部四字頭課程，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四、碩士班學生於學術論文口試前，需取得下列任一種之第一外語能力證明。

- TOEIC 成績 750 分(含)以上、托福成績 iBT 79 分(含)以上、IELTS 6(含)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同等級相關測驗通過。
- 可選修語言中心每年下學期開設一門「進修英文」，通過且成績達 B+ (含)以上，可視同通過英

文畢業門檻。

3. 已取得英語系國家且教育部認可之學位者，但須檢附教育部認可學位之證明相關資料。

(自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班學生適用本規定，舊生則新舊規定皆適用。)

五、碩士班學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不得少於四學分。

六、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1. 除本所規定外，碩士班或博士班之修習學分仍須滿足學校教務章則第三章第五十五條，其條文如下：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2. 請同學注意教務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修課規定，依照教務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研究生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者，予以退學。
3. 本校自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班學生，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4. 本所自 108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班學生適用本規定，舊生則新舊規定皆適用。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8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7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6年12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2、3、4、7點

一、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

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向本校設有博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申

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台灣聯

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跨校逕讀博士學位，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

點」及本作業規定辦理。

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擬逕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

不予受理。惟情形特殊者，得於第一學期期末提出申請，但以該學年度仍有餘額為限。

三、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各件：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

(四)系、所、院、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

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

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

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全校招生名額之百分五為上限。

五、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學年起，悉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

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七、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六點規定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士班及欲就讀碩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前項情形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入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經轉入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始得轉入碩士班就讀。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期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回（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轉回（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八、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有關規定

94年04月11日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12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9月24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8月25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3月21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26日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24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5年06月14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6年03月15日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6年06月14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8年01月09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8年09月11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8年12月04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9年01月08日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一、課程學分

1. 除校定必修課程及「論文研究」外，須修滿 18 學分，其中資訊相關課程不得少於 12 學分。直攻博士學位者應修滿 30 學分，其中資訊相關課程不得少於 24 學分。
 - (1) 資訊相關課程包括科號為 ISA、CS5xxx~7xxx、COM、SNHCC、IIS 的課程，不包含論文研究、專題及英文課程。若欲修習非前述系所開的課，作為資訊相關課程之畢業學分，需先經過所長核可。
 - (2) 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研究)，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
2. 修習大學部四字頭課程，須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之後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二、基礎學科能力評量

下列每一類課程須有一門基礎課程於畢業前(含入學前)取得 B-(含)以上成績，但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 A 類：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計算機網路概論
- B 類：機率、統計、離散數學、線性代數
- C 類：資料結構、計算方法設計

三、資格考

- (一) 包括專業學科能力評量及研究能力評量。

(二) 申請研究能力評量之前，須通過專業學科能力評量。

(三) 專業學科能力評量

1. 須修滿 18 學分且經指導教授同意的專業學科，其中資訊相關課程不得少於 12 學分。

2. 每一專業學科成績須達 B+(含)以上。

(四) 研究能力評量

1. 研究能力評量的重點在考核學生是否具備從事學術研究之能力，包含評估學生是否充分了解研究主題以及相關的背景知識等。

2. 須於入學後六學期內(含休學學期)提出第一次研究能力評量申請，且須於入學後七 學期內(含休學學期)通過，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通過者，予以退學。

但若學生第 6 個學期是學年上學期，則可以同時進行專業課程考核及申請研究能力考核；該學期專業課程考核若未通過，不論研究能力考核通過與否，均予以退學。

3. 研究能力評量申請，至多提出 2 次(含休學期間的次數)，同一學期至多一次。

4. 研究能力評量採書面審查和口試兩階段。

(1) 應於口試兩週前提交申請書及以英文撰寫之研究報告，申請書以及研究報告須經指導教授簽名以示同意，休學期間亦可申請。

(2) 研究能力評量委員會由學術委員會推薦本所三位教師組成，不含指導教授。

(3) 應於口試一週前對外公告口試時間與地點，口試時委員以外的教師(含指導教授)或學生可列席，但不得發言。

(4) 口試包含 40 分鐘的研究報告以及 80 分鐘的問答，時間以不超過 2 小時為原則，問題內容不限於報告範圍。

(5) 委員會以書面審查及口試進行評量，結果採多數決，分通過與不通過。

四、第一外語能力：

博士生應於學術論文口試資格審查前取得下列任一種之第一外語能力證明：

1. 含入學之前五年內至學審前

(1) 托福成績 New Internet-based TOEFL 達 87 分。

(2) 新版多益測驗(TOEIC) 達 785 分。

(3)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稱「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

- (4) 雅思(IELTS)6.0(含以上)
2. 入學後修習以下英文課程達 6 學分，且成績均達 B+。
- (1) CS 5912 科技英文、CS 5913 學術英文寫作。
 - (2) 本校語言中心所開科號 LANG 課程中，標示「研究所優先」、「限研究生」、「中級」、或「高級」之英語課程。
 - (3) 其它經所長認可之英文課程。
3. 已取得英語系國家且教育部認可之學位者，須附教育部認可學位之證明相關資料。

五、論文指導教授

- 1. 博士生應選定指導教授。
- 2. 論文指導教授必須是本所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教授。
- 3. 得設共同指導教授一名，其職級應至少相當於助理教授。
- 4. 畢業前一年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5. 更換指導教授必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向所辦公室報備。

六、論文考試

- (一) 論文考試分校內口試與畢業口試。校內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 3 至 5 人組成。畢業口試委員 5 至 9 人組成，其委員由指導教授建議，所長提請校長聘任之，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當初參加校內口試的委員及校外委員均應達 1/3。
- (二) 通過資格考後，至少 6 個月後始可申請校內口試。
- (三) 須通過校內口試及學術委員會審查，始可進行畢業口試。
- (四) 符合以下條件，始可向學術委員會申請畢業口試審查：
 - 1. 已通過基礎學科能力評量和資格考。
 - 2. 至少有一篇論文在國際知名期刊或國際頂尖會議發表或接受。
- (五) 博士生向學術委員會申請畢業口試審查，原則上應於每月 15 日以前送件，俾便委員會於當月下旬進行審查。
- (六) 畢業口試時須有至少 5 位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達 1/3，始得舉行。考試委員得要求進行實作展示。
- (七) 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一次無記名投票之平均分數決定之。若有 1/3 或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成績

未達 70 分)即為不及格。不及格者若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喪失博士候選人之資格。

七、直攻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論文考試不及格，但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碩士學位。

八、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1. 除本所規定外，博士班之修習學分仍須滿足學校教務章則規定。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2. 請同學注意教務學則修課規定，研究生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者，予以退學。
3. 本校自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班學生，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4.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本所博士班學生適用本規定，舊生則新舊規定皆適用。舊生如採用本規定時，其年限以入學年度起算。

碩士畢業口試資格條件暨表格下載說明

1. 滿足專業必修課程

- (1) 「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2) 三門 ISA、IIS、COM 或 CS 5 字頭(含)以上科號之課程。

2. 補修課程 2 門

- (1) 計算機程式設計
- (2) 資料結構

3. 取得第一外語能力證明

(以上請參考必修科目查核表
<http://isa.site.nthu.edu.tw/var/file/182/1182/img/2789/665065498.pdf>)

4. 修滿 24 畢業學分(不含論文)

5. 校務資訊系統

研究生學位考試提出申請
(<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

先選登錄作業



Academic Information Systems
國立清華大學 <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

【校務資訊系統服務公告】

為避免資料發生問題，請勿同時開啟多個視窗執行相同的作業。

差勤系統、車輛辦證系統、採購系統、計通中心相關服務 重要公告

若您在使用校務資訊系統時，使用下列之子項目系統時發生自動跳出之問題時，應為安全性不足造成。校務資訊系統為實現單一登入(Single Sign On)與下列各系統連結：

差勤電子假單系統
》差勤連結

校內其他系統

登錄作業

把以下的資料填一填之後 “送出申請”

研究生學位考試登錄系統

系所 :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碩士班				
學號 :	100065525				
學生姓名 :	施伯謙				
連絡信箱 :	Spalding918@gmail.com				
預計口試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口試地點	(最多25個中文)				
論文題目(中文)					
論文題目(英文)					
口試委員 : 新增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註記	姓名	職稱	學歷		
說明 : 1. 當學期結束前可完成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可依章則第3條規定提出口試，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得依章則第4條規定提出延後口試。 2. 若無中文論文題目，請於該欄位填入英文論文題目。 3. 考試委員：碩士請選三~五人，博士請選五~九人。 4. 碩士班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 5. 博士班之考試委員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含)為校外人士。 6. 請勾選擴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中必需至少一人為本校專任教師。 7. 送出申請前請確認資料填寫無誤，送審後如欲修改請向所屬系所提出。					
表單處理 <input type="button" value="存檔"/> <input type="checkbox" value="如資料尚未確定，在未送出申請前皆可再修改。"/>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送出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alue="從我的個人信箱(Spalding918@gmail.com)寄發審核訊息通知系所"/>					

送出申請之後，所上與註冊組會審核，所上審核過了之後，會以 email 通知即可開始下一步

繳交。

6. 繳交以下口試資料至所辦

- (1) 推薦書
- (2) 審定書
- (3) 口試評分表(口試委員有幾位就交幾份)
- (4) 口試委員聘函(每位口試委員各一份)

(1)~(4)可以在校務系統→研究生學位考試→報表中下載

- (5) Turnitin 論文比對證明

申請帳號連結: <http://learning.site.nthu.edu.tw/p/412-1319-6168.php>

論文比對連結: <https://www.turnitin.com>

口試完了之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即可開始離校流程囉!!

7. 碩博士論文網

<http://etd.lib.nctu.edu.tw/cdrfb3/nthu/hulogin.htm>

登錄並上傳論文



圖書館審核通過了之後就會回信給你

8. 至校務資訊系統辦理畢業生離校系統

<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
完成步驟一 ~ 步驟三



9. 請填寫應屆畢業生問卷

<http://isa.site.nthu.edu.tw/p/412-1182-15719.php?Lang=zh-tw>

10. 上傳論文電子檔至所上指定連結網址

<https://forms.gle/DDdXgM5dHPfGF9en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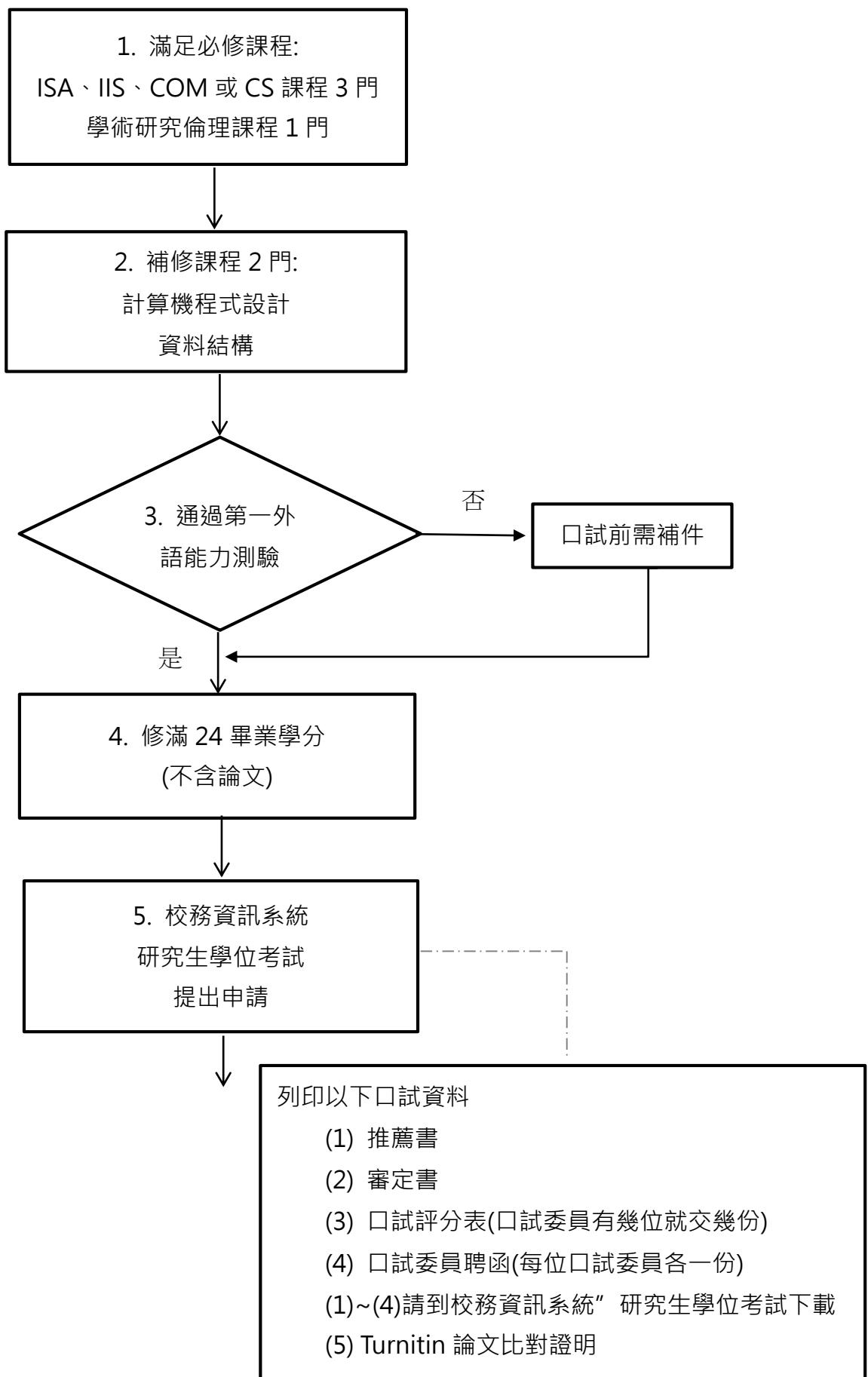
11. 請至資應所網站下載離校確認單並請指導教授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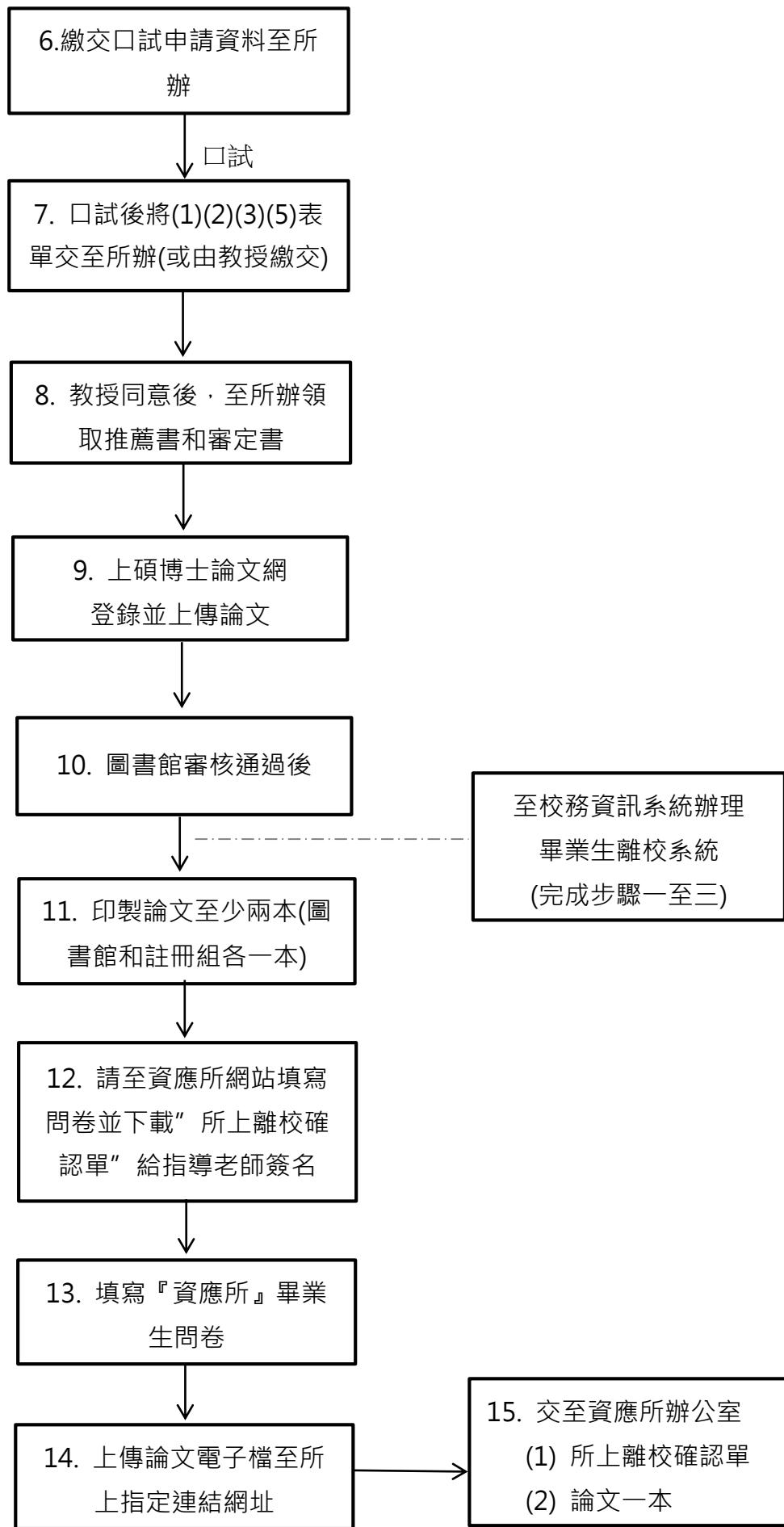
<http://isa.site.nthu.edu.tw/var/file/182/1182/img/2778/419548114.pdf>

12. 將所上離校確認單，論文一本交至資應所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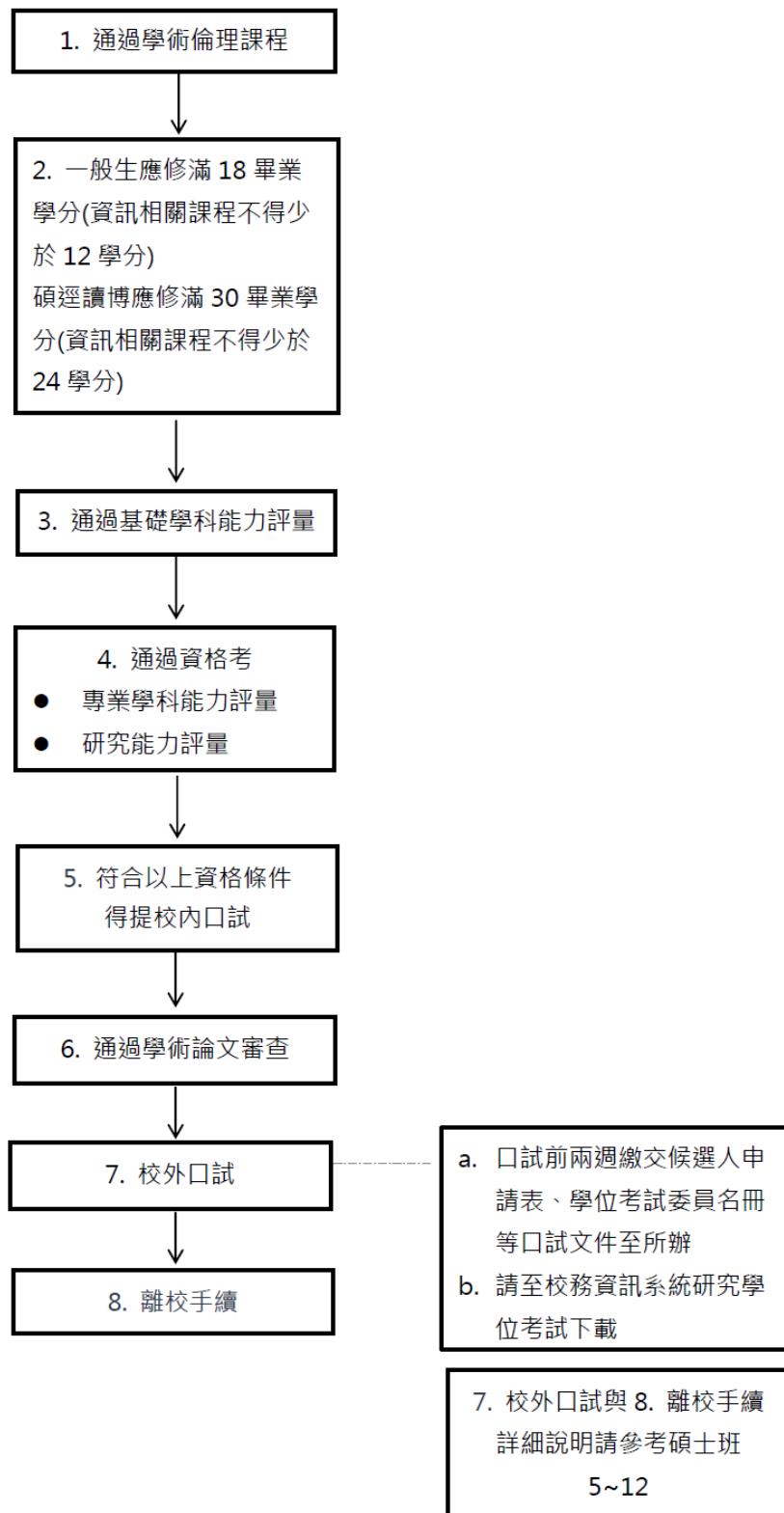
恭喜你，你的研究所之旅即將畫下美好的句點!!!!!!

碩士畢業口試暨離校審核流程圖





博士畢業口試暨離校審核流程圖



3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第一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或等級制B-）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四、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五、在本校肄業（休學）期間，於他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六、雙重學籍學生於他校修習之學分得申請抵免，在本校具雙重學籍者，除另有規定外，抵免比照跨校辦理。
- 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申請日期依報到或註冊須知所訂日期為準，逾期不受理。惟合於第一條第四款規定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年）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畢。
- 第三條 學士班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完成審核程序；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學士班學生，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編入年級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裁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第五條 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其他課程學分申請抵免者，應從嚴處理。
- 第六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學生之服務學習及體育課程不予抵免，惟原就讀本校者，得予抵免。

-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一條第一項學生，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修讀輔系、輔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
-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必修科目（含通識科目）、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輔系、所、學位學程科目、雙主修科目分別由各開課單位負責審核；其他科目 經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轉請相關開課單位審核；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 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抵免學分之複核由教務處負責辦理。
- 第九條 學士班必修科目之抵免，其學分數不同時之處理原則：
一、以少抵多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不足之學分應補足所差科目學分，或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修習相關課程。若確實已具該課程實力者，亦得由系、所、學位學程裁定免補修。
二、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第十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 第十一條 曾在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 ECTS，英國大學除外），ECTS 的學分以三分之二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 CATS），CATS 的學分以三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申請程序：

1. 上網填寫申請表【網址：<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並列印。
2. 將申請表及修課成績證明（成績單）正本送所上審核。申請者須先回原學校證明所欲抵免的學分符合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辦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
3. 所上審核後再送註冊組辦理。

注意事項：1. 抵免學分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不得提出抵免申請。

2. 110 學年度上學期新生入學辦理截止日:110/09/13(一)。

4

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辦法

(一) 博士班研究生可申請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單位如下：

補助單位	依 據 辦 法
教育部 本校研究發展處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 https://rd.site.nthu.edu.tw/p/405-1006-163657,c15418.php?Lang=zh-tw
財團法人傑出人 才發展基金會	優秀學生出國開會申請補助辦法 http://www.faos.org.tw/application.html
科技部	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https://www.most.gov.tw/sci/ch/detail?article_uid=bf1bf8bd-42b8-4089-aea6-45ed1fcc94bb&menu_id=6b4a4661-9126-4d0c-897a-4022c82114a9&content_type=P&view_mode=gridView

(二) 碩士班研究生可申請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單位如下：

補助單位	依 據 辦 法
科技部	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https://www.most.gov.tw/sci/ch/detail?article_uid=bf1bf8bd-42b8-4089-aea6-45ed1fcc94bb&menu_id=6b4a4661-9126-4d0c-897a-4022c82114a9&content_type=P&view_mode=gridView
財團法人傑出人 才發展基金會	優秀學生出國開會申請補助辦法 http://www.faos.org.tw/application.html

(三) 其他各式獎學金(包括還願)、助學貸款等申請，請參考學務處網頁，

網址：<http://meo22.wwlc.nthu.edu.tw/dosa/>

(四) 國際雙聯位、交換生、留學訊息，請參考全球處網頁，

網址：<http://oga.nthu.edu.tw/>

報銷國外差旅費程序

為推動及落實精實管理，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出國者報銷「國外差旅費」，一律至「校務資訊系統」申請假單，並列印出國報告審核表。

出國差旅費應繳交資料

1.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2. 電子機票
3. 登機證
4. 出國申請表(假單) (校務資訊系統下載) <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
5.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至校務資訊系統 -> 國外差旅費
填報完畢並列印)
6. 註冊費刷卡(並附上大會的收據及刷卡帳單)或搭乘外籍航空請填寫申請表(請至資應所網頁
表格下載)
7. 研發處補助之申請表/科技部補助公文
8. 出國報告審核表(校務資訊系統下載)[報科技部計畫不用]
9. 出國報告及論文摘要(研發處) / 科技部需上傳繳報告 (請列印上傳成功頁面，並註明日期)
10. 科技部收支報告表(請至資應所網頁表格下載)
11. 匯率轉換表(以出國前一日即期賣出計)

5

各項申請表

1. 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2. 碩士班必修課目查核表
3.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4. 博士班學科能力評量表
5. 博士班研究能力評量表
6. 博士班第一外語能力資格通過聲請表
7. 博士論文口試學術審查申請單
8. 資訊系統與實作計畫綱要表
9. 資工系計算機中心 Unix 帳號及 PCROOM 使用規範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本人經與教授協商，擬請 _____ 教授為本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研究
方向為 _____

懇請所方同意。

學 號 _____

學生簽名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原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必修課目查核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一、「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已修習（或考試）通過。

二、在學期間至少修三門(每門課三學分) ISA、IIS、COM 或 CS 5 字頭(含)以上科號課程。

(1)課程名稱 _____ 科號 _____，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已考試通過。

(2)課程名稱 _____ 科號 _____，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已考試通過。

(3)課程名稱 _____ 科號 _____，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已考試通過。

三、補修課程 – 不採計畢業學分

(1)計算機程式設計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已修習（或考試）通過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科名：_____，認定後可視同修過本科 _____ 核定教授簽名。

(2)資料結構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已修習（或考試）通過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四、第一外語能力通過（請附證明文件）

TOEIC 成績需達 750 分（含）以上，或所上相關符合規定等同之。通過時間：__年__月__日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附註：1.本表一式兩份，一份本人保留，一份留存於所辦公室以便查核。

2.如修習並考試通過或經資格考核定請附上成績單。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本人經與教授協商，擬請 _____ 教授為本人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方向暫定為 _____

懇請所方同意。

學生簽名：_____

學號：_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電話：

手機：_____

E-mail :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註：1. 博士生應在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2.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才得以申請成為課程助教。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博士班學科能力評量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一、「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已修習（或考試）通過。

二、基礎學科能力評量

下列每一類課程須有一門基礎課程於畢業前(含入學前)取得B-(含)以上成績，但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A 類：作業系統 計算機結構 計算機網路概論

B 類：機率 統計 離散數學 線性代數

C 類：資料結構 計算方法設計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註：1. 本表一式兩份，一份本人保留，一份留存於所辦公室以便查核。
2. 請附上成績單。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能力評量_書面審查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申請日期：_____

一、 入學時間： 學年度 學期

二、 研究能力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三、 專業學科評量

須修滿 18 學分且經指導教授同意的專業學科，其中資訊相關課程不得少於 12 學分，

每一專業學科成績須達 B+(含)以上。(請附上成績單)

資訊相關課程 (至少 12 學分)			
其他專業課程			

四、 第 次申請 (如第 2 次申請，請填寫第 1 次申請時間：)

五、 研究報告題目：(另附上英文撰寫之研究報告)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博士生

第一外語能力資格通過聲明表

94年09月21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9月24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8月25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1月08日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填表須知：

博士生應於學術論文口試資格審查前取得下列任一種之第一外語能力證明：

2. 含入學之前五年內至學審前

- (1) 托福成績 New Internet-based TOEFL 達 87 分。
- (2) 新版多益測驗(TOEIC) 達 785 分。
- (3)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稱「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
- (4) 雅思(IELTS)6.0(含以上)

2. 入學後修習以下英文課程達 6 學分，且成績均達 B+。

- (1) CS 5912 科技英文、CS 5913 學術英文寫作。
- (2) 本校語言中心所開科號 LANG 課程中，標示「研究所優先」、「限研究生」、「中級」、或「高級」之英語課程。
- (3) 其它經所長認可之英文課程。

3. 已取得英語系國家且教育部認可之學位者，須附教育部認可學位之證明相關資料。

繳交時間：本表請於提畢業口試時一併交給所辦。

填 表 日 期 : 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通過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外語能力通過項目 (請附證明文件)：

- 托福成績 New Internet-based TOEFL 達 87 分
- 新版多益測驗(TOEIC) 達 785 分

雅思(IELTS)6.0(含以上)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成績通過。

通過修習英文科目名稱

通過學期	科號	科目名稱	分數
學年度	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已取得英語系國家且教育部認可之學位者，須附教育部認可學位之證明相關資料。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清華大學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博士生論文口試資格學術審查表

學生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博士生簽名: _____
繳交資料	1.語言能力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TOEIC 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TOEFL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英語系國家學位 2.修過之課程成績單 3.補修之課程成績單 4.博士生著作表 5.博士論文審查表 6. 對校內口試委員意見之論文修改說明 7. 修正後之論文初稿 8. Turnitin 論文比對證明 (指導教授審核後，簽名) ※以上資料請合併成 1 個 pdf 檔交至所辦
博士生應審核項目	1.指導教授同意及推薦(請附推薦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至少在本所博士班就讀三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時間為: _____ 3.語言能力: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4.修過之課程(含必修課程):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5.補修之課程: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6.博士生著作表及博士論文審查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通過資格考兩科(須至少發表論文兩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通過資格考兩科(以修課取代前 2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通過資格考三科(須至少發表論文一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通過論文計劃指導委員會口試(or 校內口試)：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時間: _____
所辦	上列資料是否通過審核：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所秘書簽章 : _____ 審查日期 : _____

國立清華大學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博士生論文著作表

學 生	姓名 : 博士生簽名:
繳 交 資 料	發表之論文
論 文 發 表	發表之論文題目: 投稿時間: 被接受時間: 出版者: 出版地點: 出版時間: SCI 論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mpact Factor: SSCI 論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mpact Factor: 發表之論文題目: 投稿時間: 被接受時間: 出版者: 出版地點: 出版時間: SCI 論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mpact Factor: SSCI 論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mpact Factor: 指導教授簽名 : _____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博士生論文審查表

學生	姓名： 學號： 博士生簽名：
繳交資料	博士論文
	博士論文和發表之論文關係：
論文發表情形	博士論文主要貢獻： (請附博士論文初稿)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事由	博士生論文口試資格審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博士候選人	
委員意見及簽名	請審查符合本所博士生畢業相關規定 請審查研究品質是否達到畢業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需檢附具體事項)
	意見：
	學術委員 簽名：
所長簽名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資訊系統與實作」計畫綱要

學生姓名 : _____

學號 : _____

指導教授 : _____

實作專題題目 : _____

大綱 (不限格式) :

指導老師簽名 : _____

日 期 : _____

註 : 請於學期結束前一週繳交。

資工系計算機中心 CS 帳號線上申請及 PCROOM 使用規範

PC 教室使用規範：

2003/8/12 修訂、2008/8/20 修訂、2013/8/20

修訂

- 一. 配合且遵守 PC 教室 nthu.cs.pc 公告的任何規定與措施。
- 二. 不得私自帶無刷卡權限的外系學生或其他人士進入，佔用 PC 教室資源。若 PC 教室 財產損失，該名學生必須負責賠償。
- 三. 禁止學生故意使 PC 教室門禁失效，若 PC 教室財產損失，該名學生必須負責賠償。
- 四. 請保持各 PC 教室清潔。禁止攜帶水以外的飲料或食物入內。
- 五. 禁止對設備有任何拆裝或破壞行為。
- 六. 各 PC 教室及室外走廊禁止吸煙。
- 七. 開冷氣前，請先關好門窗，各 PC 教室最後一位離開的同學，請將「電燈」、「冷 氣」和「窗戶」關好後方可離去。
- 八. PC 教室的上課時間，請上網 資工系首頁 => 網路資源=>電腦教室 => 326 上課時間 表、328 上課時間表及 Mac 上課時間表。教授在上課時，禁止進入 PC 教室使用空座 位上的 PC。若非常緊急，非要進入 PC 教室不可，請先徵詢上課教授是否同意。
- 九. 節能省碳，使用 PC 完畢，請務必關機。
- 十. 若違反本規範，願接受 PC 教室停止門禁刷卡資格以及資工系的處份，絕無異議。

系計中使用規範：

2003/8/12 修訂

- 一. 配合且遵守系計中 nthu.cs.cc 公告的任何規定與措施。
- 二. 不做有損系計中及其他使用者的任何行為。
- 三. 系計中不保証使用者資料安全，重要資料請自行備份。
- 四. 若違反本規範而導致個人或系計中的損失，願接受系計中停止 Unix-like 帳號以及 資工系的處份，絕無異議。

備註：PC 教室使用期限及系計中 CS 帳號為學生在學期間。意即畢業或休退學後，將收回 PC 教室門禁刷卡權限及刪除 CS 帳號。

2006/7/17修訂、2008/8/20修訂、2011/8/24修訂

- ※ 「資工系PC教室網頁」請參閱 <http://www.cs.nthu.edu.tw/~cspc/>。
- ※ 「資工系系計中網頁」請參閱 <http://www.cs.nthu.edu.tw/~cscc/>。
- ※ 資電館 3F 資工系電腦教室門禁卡，即學生證，自動生效。
- ※ 「資工系系計中CS帳號」線上申請步驟如下：
 1. 請先申請學校計通中心 m 系列帳號或 oz 帳號，並取得帳號及密碼。申請說明及流程請參閱網址 http://net.nthu.edu.tw/2009/mail:application_student:new_std
 2. 請於學校內，任何一台電腦，上網申請 CS 帳號，
網址 <http://www.cs.nthu.edu.tw/cgi-bin/cgiwrap/~apply/account-apply.cgi>
使用者必須輸入 m 系列帳號或 oz 帳號，例如用 s9900000 及 m 系列密碼做認證，再輸入自定的 CS 密碼(英數字 8 碼混合)，oz 帳號請使用 oz 帳密做認證。
 3. CS 帳號，例如 s9900000@cs.nthu.edu.tw，及 CS 密碼，上班時間第二天，開始生效。

國立清華大學110學年度行事曆

110年3月9日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110年3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35387號備查

110年7月7日至12日109學年度第2次書面行政會議修正、110年7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95615號函備查

年	週次	月曆						日期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110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1 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
		8	9	10	11	12	13	14	2 一	暑期班申請課程停修開始(至6日止)
		15	16	17	18	19	20	21	8 五	110學年度暑碩專班休退學及畢業生退1/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
		22	23	24	25	26	27	28	月 22 日	祖父母節
		29	30	31					23 一	暑期班期末考試(至27日止)
									24 二	受理就學貸款申請開始
		1	2	3	4				1 三	新生申請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至6日止)
		5	6	7	8	9	10	11	3 五	(1)110學年度入學各級新生、轉學生選課(至6日止) (2)110學年度暑碩專班結束
		12	13	14	15	16	17	18	7 二	研究生新生學分抵免申請(至15日止)
		19	20	21	22	23	24	25	8 三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選課開始(至9日止)
		26	27	28	29	30			9 四	研究生新生、轉學生健康檢查(至10日止)
									10 五	教師送繳110學年度暑碩專班成績截止
		12	13						12 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加退選開始，受理加簽及校際選課(至29日止)
									13 一	(1)全校各級學生(除學士班大一新生外)上課開始、註冊日 (2)生輔組校內獎學金申請(依生輔組公告辦理) (3)受理軍公教遺族就學減免申請(至17日止)
									17 五	教師提出更改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成績截止
									19 日	學士班大一新生健康檢查(至20日止)
									20 一	中秋節彈性放假(課程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21 二	中秋節
									22 三	(1)學士班大一新生上課開始、註冊日、(2)受理就學貸款申請截止
									28 二	教師節(停課一天)
		1	2						4 一	弱勢助學金申請(至8日止)
		3	4	5	6	7	8	9	5 二	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
		10	11	12	13	14	15	16	10 日	國慶日
		17	18	19	20	21	22	23	11 一	國慶日補假
		24	25	26	27	28	29	30	18 一	期中教學意見反映週(至12月3日止)
		31							29 五	休退學及畢業生退2/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繳交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分費截止
		1	2	3	4	5	6		1 一	(1)110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課程停修開始(至29日止) (2)期中成績預警開始(至12月17日)
		7	8	9	10	11	12	13	11 月 2 二	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14	15	16	17	18	19	20	17 三	全校運動大會(停課一天)
		21	22	23	24	25	26	27	30 二	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申請案送人事室截止
		1	2	3	4				6 一	申請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開始(至10日止)
		5	6	7	8	9	10	11	7 二	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五	(1)教學意見調查開始(至111年1月9日止) (2)休退學及畢業生退1/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
		19	20	21	22	23	24	25	23 四	(1)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選課開始(至27日止) (2)導師輔導選課(至111年3月1日止)
		26	27	28	29	30	31		31 五	開國紀念日補假
111 年	17 18	1	2	3	4	5	6	7	1 六	開國紀念日
		2	3	4	5	6	7	8	4 二	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9	10	11	12	13	14	15	6 四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選課開始(至10日止)
		16	17	18	19	20	21	22	1 一	(1)期末考試開始(至14日止)、(2)110學年度第1學期休學申請截止
		23	24	25	26	27	28	29	17 一	寒假開始
		30	31						21 五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選課開始(至25日止)
									28 五	教師送繳110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截止
									31 一	(1)除夕、(2)110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3)110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論文口試結束

註：本行事曆依教育部正式來函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有關放假之規定隨即更新於教務處網頁。

年	週次	月曆						日期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111 年	1	1	2	3	4	5		1	二	(1)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2)春節(2月6日止)
		6	7	8	9	10	11	10	四	(1)110學年度第2學期加退選開始，受理加簽及校際選課(至3月1日止)、(2)辦理碩士班考試入學(至11日止)(暫訂)
		13	14	15	16	17	18	19		受理就學貸款申請(11、14日兩天)
	2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1)全校各級學生上課開始、註冊日、(2)研究生新生學分抵免申請(至18日止)、(3)生輔組校內外獎學金申請(依生輔組公告辦理)、受理軍公教遺族就學減免申請(至18日止)
		27	28						一	教師提出更改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成績截止
	3							18	五	和平紀念日
		1	2	3	4	5		28	一	
		6	7	8	9	10	11	12	二	梅竹賽(4日至6日，4日下午停課，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若停賽則正常上課)(暫訂)
		13	14	15	16	17	18	19	三	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
		20	21	22	23	24	25	26	四	校園徵才博覽會
	4	27	28	29	30	31		21	五	期中教學意見反映週(至5月6日止)
								25	一	休退學及畢業生退2/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繳交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費截止
		1	2					1	五	110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課程停修開始(至5月2日止)
		3	4	5	6	7	8	9	一	兒童節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	民族掃墓節
		17	18	19	20	21	22	23	三	校際活動週(停課一日，課程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24	25	26	27	28	29	30	四	期中成績預警開始(至5月20日止)
								4	二	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
								12	四	各系辦理大學個人申請甄試(14日至5月2日，由各系自行指定日期並於招生簡章分則公告)(暫訂)
								14	五	各系級單位完成專任教師評量初審
	5							15	五	校慶環校路跑
								23	六	校慶活動日
								24	日	校慶日
								29	五	校慶日
		1	2	3	4	5	6	7	五	休退學及畢業生退1/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
		8	9	10	11	12	13	14	一	(1)轉系、轉所申請(至6月7日止)、(2)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	教學意見調查開始(至6月12日止)
		22	23	24	25	26	27	28	三	各院級單位完成專任教師評量複審
		29	30	31				18	四	全校游泳賽
								26	四	(1)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選課開始(至30日止) (2)導師輔導選課(至111學年度第1學期加退選截止)
	6							28	六	畢業典禮
								31	二	教師升等資料、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申請案送人事室截止
		1	2	3	4		3	五	端午節	
		5	6	7	8	9	10	11	一	申請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開始(至10日止)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	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
		19	20	21	22	23	24	25	四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選課開始(至13日止)
		26	27	28	29	30			一	(1)期末考開始(至17日止)、(2)110學年度第2學期休學申請截止
	7							13	一	(1)暑假開始、(2)教師送繳應屆畢業生110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截止
								20	一	暑期班選課及繳費開始(至7月8日止)
								27	一	
		1	2				1	五	111學年度暑碩專班上課開始、註冊日、休退學及畢業生免繳學雜費截止	
		3	4	5	6	7	8	9	一	(1)教師送繳非應屆畢業生110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截止
	8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	(2)暑期班上課開始
		17	18	19	20	21	22	23	四	111學年度暑碩專班休退學及畢業生退2/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
		24	25	26	27	28	29	30	五	(1)110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2)110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論文口試結束
		31						31	日	